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13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真视通 | 股票代码 | 00277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梅岩 | 范迪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 |
| 传真 | 010-59220128 | 010-59220128 | |
| 电话 | 010-59220193 | 010-59220193 | |
| 电子信箱 | IR@bjzst.cn | IR@bjzst.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坚守主业、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本着为公司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推动多媒体视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新能源充电桩四大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

（一）多媒体视讯板块

公司致力于运用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和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现有硬件产品包括紫荆品牌和小豆品牌，软件产品和管理平台包括无纸化会议、信息发布、会管平台、远维平台、视频云平台等；公司致力于结合客户业务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服务，包括视频分析、视频压缩、视频融合和视频调度等；公司致力于将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多媒体视讯产业，真正实现 AV+AI 的融合落地。

2023 年，公司加大执行力度，全面落实向上游拓展、向区域拓展、向信创拓展和向应用拓展的战略部署。

向上游拓展　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可控的信息产业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技术沉淀，形成自主可控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软硬件国产替代产品。2023 年 1 月公司取得紫荆视通公司控制权，3 月在深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小豆易视，生产的产品包括智慧屏、混和矩阵，分布式处理器、IP 矩阵，智能中控，会议云台摄像头，时序电源等。

向区域拓展　随着多媒体视讯行业长期向上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深圳设立南方总部深圳真视通，同时作为拓展海外市场的窗口。

向应用拓展　多媒体视讯行业的发展不止于会议等较成熟的市场，公司将继续全面推动云+端、私有云+公有云的战略落地。

向信创拓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总体集成业务资质，并不断提升多媒体视讯产业底层技术研究和应用研究。

2023 年 9 月，公司中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金额 4,808.76 万元，该项目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将融合更多新技术，在项目中公司充分利用多类型会议系统融合后的动态数据，借助平台化工具，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洞察能力，从使用、业务、运管等方面进行赋能，提升会议智能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体验，更符合用户的应用需求。

报告期内，多媒体板块提交申请发明专利 3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

（二）人工智能板块

公司在长沙成立了湖南真通智用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真视通人工智能研究院。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板块的业务开拓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人工智能板块业务主要包括三方面：算力规划和建设、算力调度和优化、人工智能应用。

算力规划和建设是将公司传统数据中心业务实施战略转型，升级为新一代智算中心和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在传统数据中心业务领域，公司已经成功为能源、政府、央企、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近百个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了北京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工商总局数据中心、中石化数据中心、中电建数据中心等多个精品案例。连续十四年获得“中国机房工程 30 强”，先后获得优秀设计方案奖、优秀施工奖、优秀解决方案集成商、“数据中心工程建设企业品牌竞争力 TOP10”等多个奖项。公司已连续两年入选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荣登 2023 北京数字经济、专精特新、高精尖三大企业百强榜单。同时公司也是计算机协会理事单位、北京市能源所合作单位、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节能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工程总承包分会理事单位等。

在构建绿色算力方面，公司投资了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袁卫星教授作为实控人的航源光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的“泵驱两相冷板液冷技术”，主要是依托航空航天新型高效散热技术研制，在民用领域更具有技术和性能先进性。该技术应用于智算中心散热，能够将 PUE 控制在 1.1 左右，WUE 可降低至 0.05kg/kWh 以下。公司与之合作，将该技术运用在智算中心建设中，能够助力更多用户低碳转型提质增效。

在搭建智能算力方面，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移动”）签署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数字北京算力服务产品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北京移动数字北京算力服务产品合作伙伴，为北京移动提供 GPU 高性能计算服务、并行文件存储服务、机房液冷服务、算力网络服务等，支撑北京移动朝阳区“中移建设（铁通）数北机房”智算中心示范项目算力产品体系打造。该智算中心示范项目采用“泵驱两相冷板液冷技术”进行散热，建成后能够将 PUE 控制在 1.1 左右，WUE 可降低至 0.05kg/kWh 以下。

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公司近期投资了北京新锋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科技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 AI+文旅、AI+医疗、AI+培训等 AI 应用领域的业务。

（三）工业互联网板块

2023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已迈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全面融入 49 个国民经济领域，涵盖全部工业大类，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力推进了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子公司博数智源作为专注于能源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数据智能应用的先驱，紧抓新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重大机遇，不断提升自身实力。

报告期内，博数智源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和工业数据深度挖掘技术的优势，并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实现了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的布局。目前，已构建了工业互联网发电领域智能应用与安全生产智能监管两大核心产品线。在发电智能应用方面，重点优化了锅炉炉管安全智能监测与运维指导系统，包括超温告警 AI 模型的升级及功能看板的优化等五大提升；同时，磨煤机爆燃预警系统的模型算法也实现了全面升级。此外，在风电领域，成功研发了风电机组综合性能评估系统，系统能够实时监测机组性能，提前预警业健康状态，并提供检修建议。在安全生产智能监管方面，对视频一体化平台进行了方案的全面升级，主要包括产品整体架构的优化、基于安全生产场景算法模型的提升与开发等方面，这些改进使这些产品部署架构更先进、融合能力更强、算法场景更丰富。随着产品的不断提升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其发电智能产品已在国家电投旗下电厂成功落地，为在集团的推广奠定了基础；新产品风电性能评估系统也在电力集团进行成功试点；视频一体化管控平台在中国大唐集团侧的应用在业内获得广泛关注，并再次中标集团二级公司的深度场景化应用项目，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

博数智源的三款发电智能应用产品均被工信部指导成立的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选入年度《中小企业案例库》，其中火电护管智能应用产品更是荣获“十佳典型案例”殊荣。同时，其风电智能应用产品也被华北电力大学牵头编写的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领域应用汇编收录，展示了博数智源在风电智能领域的创新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博数智源拥有包含火电、风电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 11 项发明专利。

（四）新能源充电桩板块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之相关的核心配套设施充电桩市场也迎来新机遇。2023 年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新机遇，设立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板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军融科技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一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经取得两项外观专利，还有两项外观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处于在申请状态中。同时公司具备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所需的齐备资质，包括 CQC 产品认证证书、CE 证书、型式试验检测报告等。在研发方面，公司不断迭代升级一体式直流桩，逐步形成系列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一体式直流桩功率涵盖 60KW 到 320KW 不等，以此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公司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群控产品功率涵盖 240KW 到 1280KW 不等，柔性充电、适配所有新国标充电车型，集成高效，最大支持 32 路枪线，数量可向下兼容。液冷超充最大支持 640kW 功率输出，超快一体，最大支持 16 路枪线，支持液冷与自然冷终端混搭，充电主机搭配液冷终端支持 480kW 恒功率输出。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线，积极拓展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085,375,722.73 | 1,087,655,476.15 | 1,088,187,439.45 | -0.26% | 1,149,177,008.93 | 1,149,177,008.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67,064,924.87 | 725,004,217.50 | 724,547,997.31 | -7.93% | 717,833,237.92 | 717,833,237.92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446,958,432.82 | 647,200,331.03 | 647,200,331.03 | -30.94% | 641,012,098.72 | 641,012,098.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868,351.30 | 10,219,856.40 | 9,763,636.21 | -600.51% | 13,317,771.54 | 13,317,771.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7,712,296.62 | 8,655,475.06 | 8,199,254.87 | -1,047.80% | 11,985,557.99 | 11,985,557.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49,711.76 | 37,160,146.88 | 37,160,146.88 | -110.63% | 55,940,554.45 | 55,940,554.4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05 | 0.05 | -560.00% | 0.06 |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05 | 0.05 | -560.00% | 0.06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9% | 1.41% | 1.30% | -8.29% | 1.87% | 1.8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7,026,001.66 | 81,360,221.98 | 72,525,804.17 | 226,046,405.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372,288.95 | -15,541,513.10 | -31,511,066.62 | 13,556,517.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409,879.16 | -16,760,357.77 | -31,273,704.52 | -14,268,355.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475,447.45 | -10,794,684.30 | -19,019,599.05 | 120,340,019.0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6,89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0,58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国红 | 境内自然人 | 14.60% | 30,626,396 | 22,969,797 | 不适用 | 0 |
| 马亚 | 境内自然人 | 7.72% | 16,203,064 | 15,901,548 | 不适用 | 0 |
| 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2% | 10,740,800 | 0 | 质押 | 9,600,000 |
| 胡小周 | 境内自然人 | 3.23% | 6,779,969 | 0 | 不适用 | 0 |
| 陈瑞良 | 境内自然人 | 2.37% | 4,975,144 | 0 | 不适用 | 0 |
| 吴岚 | 境内自然人 | 0.98% | 2,056,632 | 0 | 不适用 | 0 |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66% | 1,389,119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 境外法人 | 0.64% | 1,342,660 | 0 | 不适用 | 0 |
|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 境外法人 | 0.60% | 1,267,593 | 0 | 不适用 | 0 |
| 李拥军 | 境内自然人 | 0.52% | 1,1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王国红先生和苏州隆越为一致行动人；<br>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苏州隆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1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0,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40,800 股。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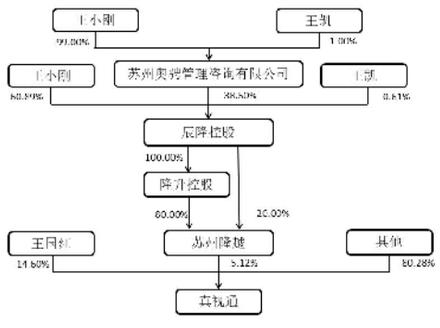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6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监事薪酬事宜，公司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二、会议审议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议案 6.00 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 12.00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岩、范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邮箱：IR@bjzst.cn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1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4-016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95.8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30.94%；实现利润总额-6,139.57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91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6.8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600.5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8,537.5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26%；负债总额 40,088.8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65%；净资产 68,448.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27%。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94.97 万元，上年同期为 3,716.01 万元，同比减少 4,110.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440.24 万元，同比增加 1,927.3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10.62 万元，同比减少 1,015.7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2,224.59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方面综合考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计 103 万元，预计 2024 年整体薪酬在 105 万元左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变更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1,365,116.88 | 67,026,001.66 | 21.39 |
| 归属于上市